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6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倍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蔡東華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胡忠義地政士（事務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）為被繼承人蔡東華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設籍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蔡東華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蔡東華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7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蔡東華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蔡東華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蔡羽士於民國75年1月17日死亡後遺有不動產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蔡東華同為蔡羽士

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復於113年8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從辦理繼承登記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依法聲請選任胡忠義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996號、114年度司繼字第256及451號拋棄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證明書、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補正通知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據以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按遺產管理人之設，旨在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，以免遺產散失，是以遺產管理人具有相當之公益色彩；另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，尚須考慮其適切性，亦即可對其遺產、遺債之情形瞭解較深，或具法律、會計、地政等專業能力，復與遺債債權人無利害共同關係而得忠誠處理者，優先選任為宜。經聲請人推薦胡忠義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業獲胡忠義地政士之同意，有其提出之同意書、開業執照各1份在卷足稽，本院審酌胡忠義地政士具有處理不動產事務之專業背景，因認由胡忠義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明真